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或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公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或出售。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本公司擔保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500,000,000 美元 5.75% 高級永續資本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架構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絲路國際**
CSRI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4 月 6 日（倫敦時間），本公司及兗煤資源與德意志銀行、招銀國際及中國絲路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兗煤資源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000,000 美元之證券。

發行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 500,000,000 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減去須支付該等經辦人的管理、承銷和銷售綜合備金及須由發行人及本公司支付的發行費用後，將用作償還債務、或轉貸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用作資本支出、營運資金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人將尋求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發出確認書確認證券具備上市資格。證券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證券質素的指標。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協議或會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4 月 6 日（倫敦時間），本公司及兗煤資源與德意志銀行、招銀國際及中國絲路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兗煤資源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000,000 美元之證券。

認購公佈

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倫敦時間）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

- (a) 兗煤資源(作為證券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兗煤資源於證券及擔保契約下的責任的擔保人);及
- (c) 德意志銀行、招銀國際及中國絲路(作為證券發售的經辦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證券概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及除非已如此登記，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且僅可於遵守證券法 S 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證券現僅於遵守證券法 S 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

先決條件

該等經辦人認購證券及就證券付款或促成認購人認購證券及就證券付款的責任須達成慣常先決條件。

證券的主要條款

所發售證券

待達成完成的若干條件之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 500,000,000 美元的證券。

發行價

證券的發行價將為證券本金額的 100%。

證券及擔保的地位

證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互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不分優先次序。發行人根據證券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到期支付發行人根據證券表明應付的所有款項。擔保人就此須承擔的責任載於擔保契約內。擔保人根據擔保的責任構成擔保人的直接、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互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不分優先次序，且將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擔保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分派

受限於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證券賦予權利，可從 2017 年 4 月 13 日（「**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期間按下文所述適用利率收取分派，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每半年期於每年 4 月 13 日及 10 月 13 日（各自均為「**分派付款日期**」）支付。

分派率

證券適用的分派率應為：

- (i)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首個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每年 5.75%
- (ii) 自首個重設日當日及之後的各重設日（包括該日）至緊接的下一個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即相關重設分派率（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惟在各個情況下，一旦發生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毀約事件、國家外管局未能完成登記事件或債務拖欠事件（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兗煤資源選擇不於有關事件後 30 日內贖回證券，則證券當時適用的現行分派率將每年提高 4.00%，並自下次分派付款日期（或倘相關事件於下次分派付款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或其後發生，則為此後的下一分派付款日期）生效。

贖回

證券乃永久證券，並無到期日。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經向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銷的事先通知後可選擇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相關贖回金額全部（而非部分）贖回證券。

在國家外管局未能完成登記情形下的贖回

倘在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外管局登記截止日期或之前及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載列的條件及文件（包括就擔保契約於外管局登記的條件及文件）未能滿足或提供，發行人經在不多于 60 日及不少于 30 日內向托管人、代理人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銷的事先通知後，可選擇以證券的本金金額及至贖回日產生的分派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購買

本公司、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首個重設日期後於任何時候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證券，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

預計完成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 500,000,000 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減去須支付該等經辦人的管理、承銷和銷售綜合傭金及須由發行人及本公司支付的發行費用後，將用作償還債務、或轉貸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用作資本支出、營運資金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發出確認書確認證券具備上市資格。證券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證券質素的指標。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協議或會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絲路」	指	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7 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擔保契約」	指	將由本公司訂立的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發行證券作出擔保；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人」或「兗煤資源」	指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招銀國際及中國絲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有關下屬機構；
「證券」	指	將由兗煤資源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以美元計值的高級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該等經辦人就發行證券而於美國紐約市時間 2017年4月6（倫敦時間）訂立的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指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